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首证文〔2019〕96号

签发人：毕劲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我公司）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亿时空或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签订了《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八亿时空聘请首创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机构，并于2019年3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在贵局的指导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

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首创证券对八亿时空进行了上市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结合八亿时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周密的辅导计划，并选派经验丰富的项目人员，认真完成了辅导工作。

截至目前，首创证券对八亿时空的辅导工作已经完成，辅导工作达到了既定的目标，八亿时空已经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现将首创证券对八亿时空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6日，首创证券与八亿时空签订了《辅导协议》，首创证券担任八亿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19年3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并从该日起对八亿时空进行辅导。

辅导过程中，首创证券辅导小组以集中授课、案例分析、自学、经验交流会和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持续规范运作。

除首创证券以外，参加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过程

1. 主要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19年3月26日,首创证券与八亿时空签订了《辅导协议》,首创证券担任八亿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9年3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从该日起对八亿时空进行辅导。

（2）了解公司情况

首创证券指派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辅导事宜,并联合会计师、律师等实施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入驻现场后,通过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了解八亿时空的基本情况,并调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以便于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3）制定辅导计划及申报时间表

经过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与八亿时空及各中介机构一同讨论确定了申报时间表。

2.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提供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对八亿时空展开了详

尽的尽职调查，通过调阅八亿时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三会资料、行业资料、重大合同、产权证书、财务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文件，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八亿时空法律、业务、财务等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调查和梳理。通过与八亿时空的管理层，以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发现行业和公司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等；进行财务专项核查，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协同律师，就八亿时空历史沿革，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

经过深入的尽职调查，首创证券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有了深入的理解，及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提出了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跟进问题的解决。

3. 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详细介绍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等事项；制作辅导课件，并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安排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闭卷考试。通过培训，辅导对象对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了较为深入的认识，集中授课达到了预期效果。

4. 协助公司优化治理结构

首创证券就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的机构设置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梳理了公司的治理机构和制度，新增和修订了公司的部分规章制度。

5. 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首创证券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与公司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 首创证券质量控制总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6日，首创证券质量控制总部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检查了辅导工作小组的上市辅导实施情况及相关工作底稿，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分析与讨论，并对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 全面考核评估、落实相关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质量控制总部提出的审核意见，总结了前期的辅导工作，补充并更新了辅导工作底稿。同时，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考核评估，逐一落实解决问题。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宏、于莉、方伟、张婷云、

林楠和李祺，其中刘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简历如下：

刘宏先生，北京科技大学数学力学系工学硕士毕业，1996年10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4年4月通过首批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作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曾保荐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00）2006年首发、2008年向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003）2008年增发、2010年配股；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002374）2010年首发、2012年非公开发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671）2012年首发、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4）2017年首发。

于莉女士，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一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富临精工（证券代码：300432）、永高股份（证券代码：002641）、湘潭电化（证券代码：002125）、大同煤业（证券代码：601001）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推荐、持续督导工作，活动邦（证券代码：836458）、国人未来（证券代码：838887）、高信股份（证券代码：870805）等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具有较丰富的金融证券理论知识及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方伟先生，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八部副总经理，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先后主持和参与了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借壳上市项目，华锐风电（证券代码：601558）、世纪天鸿（证券代码：300654）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推荐工作，金天地（证券代码：430366）、联兴科技（证券代码：430680）、源怡股份（证券代码：831702）及晶鑫股份（证券代码：832177）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工作。

张婷云女士，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八部项目经理，法学学士，于2015年8月取得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先后参与依华股份（证券代码：834922）、永信至诚（证券代码：837292）、奥里奥克（证券代码：870333）及阿义玛（证券代码：87255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及晶鑫股份（证券代码：832177）等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林楠先生，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八部项目经理，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科技创业与创新硕士。曾先后参与依华股份（证券代码：834922）、永信至诚（证券代码：83729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及恒信启华（证券代码：430268）、晶鑫股份（证券代码：832177）、中博龙辉（证券代码：837486）等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李祺先生，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八部项目经理，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尽职调

查工作及奥里奥克（证券代码：870333）、晶鑫股份（证券代码：832177）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八亿时空的实际情况，八亿时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赵雷	董事长、总经理
葛思恩	董事
姜墨林	董事
于海龙	董事
储士红	董事
张霞红	董事、财务总监
沈延红	独立董事
耿怡	独立董事
韩旭东	独立董事
田会强	监事会主席
孟子扬	监事

董焕章	监事
钟恒	副总经理
薛秀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彦兰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着勤勉负责的精神，遵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完成了辅导内容，在辅导过程中，公司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给予了积极配合，双方履行权利与义务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导八亿时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进行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

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导八亿时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八亿时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八亿时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导八亿时空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八亿时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权属问题。

(6) 规范八亿时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7) 督导八亿时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导八亿时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导八亿时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组织对八亿时空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

(11) 对八亿时空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八亿时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 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2、辅导方式

(1) 集中授课。

(2) 自学。

(3) 问题诊断。

(4) 专业咨询。

(5) 中介机构协调会。

(6) 经验交流会。

(7) 案例分析。

(8) 经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3、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与落实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所制定的工作内容，并结合八亿时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以下的辅导工作：

(1) 向八亿时空提供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展开详尽的尽职调查。通过调阅八亿时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三会资料、行业资料、重大合同、产权证书、财务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文件，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八亿时空法律、业务、财务等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调查和梳理。

(2) 对八亿时空的管理层，以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

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3) 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八亿时空增设了独立董事席位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议案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八亿时空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拟设立了 4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闭卷考试，内容包括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等，并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全面的法规自学。

(5) 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发函等尽职调查。会同律师对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法院、仲裁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对公司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核查。

(6) 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与公司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 督促公司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

习，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

(8) 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9) 辅导工作小组及时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专题讨论，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制定整改计划。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4、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辅导，首创证券指导并协助八亿时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建立起“权责分明、管理高效、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使公司成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经营主体；形成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目标；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或其法定代表人) 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了公司上市后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 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八亿时空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能够及时落实解决，对辅导机构的集中授课和闭卷考试，能够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并对

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因此，首创证券认为八亿时空已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 关于完善企业内部制度及治理结构的问题

首创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尚需进一步完善，同时部分规章制度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标准修订，因此向八亿时空提出了整改意见。

八亿时空增设了独立董事席位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八亿时空于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议案。

八亿时空拟设立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八亿时空于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议案。

2.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问题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关系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首创证券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与公司进行多次深入探讨，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房国用(2013 出)第 00055 号”。公司于 2013 年 6 月获得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文号：京房山经信委备案[2013]032 号)，并于 2014 年 6 月获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4]178 号)。

3. 关于处置子公司的问题

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金讯阳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讯阳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雷任金讯阳光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金讯阳光在北京市昌平区的液晶材料生产经营存在超出批准范围且未经环保验收的问题，此项不合规之情形一直延续到 2018 年 7 月全部搬迁至北京市房山区新厂，此后，此项不合规状态彻底消除。

针对上述事项，首创证券与公司、各中介机构一同走访了北京市昌平区环保局，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意见。报告期内，金讯阳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科创板的发行条件。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19年4月10日，辅导工作小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闭卷考试，考试的内容涵盖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指南的重要内容。考试满分为100分，其中判断题30分，单项选择题30分，多项选择题40分。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本次考试，并全部通过了考试。考试结果反映出辅导对象较好地掌握了辅导内容。

（五）北京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督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北京监管局进行了汇报沟通，并受到北京监管局相关人员的认真接待。北京监管局相关人员对八亿时空进行了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八亿时空目前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人事、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独立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行业地位突出；连续三年盈利且盈

利能力保持稳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根据上述分析，首创证券认为八亿时空目前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将对八亿时空的持续、快速、稳健发展起到积极而重要的推动作用。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首创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首创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员关系相处融洽，与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配合良好。辅导期间，认真制作相关申报文件和建立辅导工作档案，包括：辅导登记材料、辅导授课材料、中介机构协调会相关材料、辅导考试材料等，形成了详尽的辅导工作底稿。此外，辅导人员能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积极进行整改。首创证券认为通过辅导，八亿时空目前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八亿时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

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八亿时空目前已初步具备进入国内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已基本达到。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辅导小组成员 (签字):

刘宏

于莉

方伟

张婷云

林楠

李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3日

